

中共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邵县财政局

新委乡村振兴办〔2023〕1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第一批项目资金的 通知

新邵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经中共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1488.3万元下达给你们，由你们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技术指导、运行落实、检查验收、绩效评估等工作，并设置专账，严格按照《新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新邵县2023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第一批项目明细表

中共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邵县财政局

2023年4月3日

